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成都有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有限”）提供22,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2年12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董事、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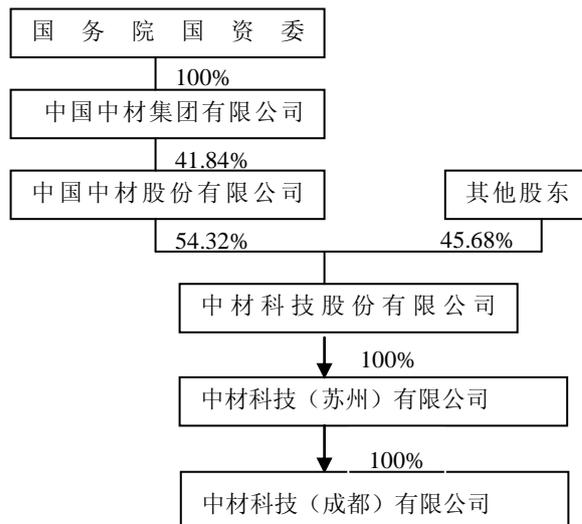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18路

法定代表人：鲁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复合气瓶、无缝金属内衬、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工程设备与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成都有限资产总额23,183.52万元，负债总额13,18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000.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银行信用等级为2A-级。目前成都有限处于在建期，尚未发生损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落实承担建设的“年产35万只天然气新型高压气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成都有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至6年。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成都有限提供担保，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该项目原拟由苏州有限之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有限”）承担建设。201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淄博有限提供3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事项。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事项，建设单位由淄博有限变更为成都有限。因项目建设

地点变更，公司并未与相关银行就为淄博有限提供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事宜签订任何担保协议，亦未发生任何实际担保。2012 年 11 月 28 日，淄博有限完成注销，现相应撤销公司为淄博有限提供的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截止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8,70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2,200.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3,836.91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